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李俊俤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黃文玲 吳育昇 陳怡潔 紀國棟 張慶忠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亭妃 林佳龍 邱議瑩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黃昭順 陳明文 賴士葆 楊應雄
蕭美琴 許添財 吳秉叡 陳碧涵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桐豪 廖國棟 鄭天財 盧秀燕 許忠信 廖正井
陳淑慧 蔣乃辛 薛凌 江惠貞 呂學樟 楊瓊瓔
孔文吉 葉宜津 潘維剛 簡東明 蔡其昌 邱志偉
蘇清泉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管碧玲 王進士
尤美女 呂玉玲 林明溱 羅明才 徐耀昌 林滄敏
顏寬恆 魏明谷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發言人 鄭麗文
副秘書長 簡太郎
法規會主任委員 陳德新
綜合業務處處長 施宗英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邱昌嶽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黃志聰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林士朗
經濟能源農業處副處長 林煌喬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發言人辦公室副主任	高 遵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黃 偉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吳明機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林政則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唐國泰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林清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陳良濬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陳保基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簡太郎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秘書長	鄭培富
主計主任	張秀琴
人事主任	蕭煥鏘
行政組組長	陳耀宗
民社衛環組組長	嚴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廖登枝
財經交法組組長	黃啟修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主計主任	梁金生
人事主任	許東都
行政組組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蘆
福建省政府主席	薛琦
代理秘書長	張金成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第三組組長	董巖山
人事室主任	楊立輝
主計室主任	陳俊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福建省政府主席薛琦分別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邱文彥、李俊俤、徐欣瑩、黃文玲、吳育昇、紀國棟、陳怡潔、陳其邁、鄭天財、姚文

智等 12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楊瓊瓔、潘維剛、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於嘉義市玉山一村及二村住戶搬遷案其中部分住戶係非法佔用並無人居住，如尚未提出訴訟者，同意延長至今年 12 月底後再行處理。

貳、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10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106 萬 2,000 元。

本項另有提案 1 案：

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

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故參考臨近地區停車位出租情形，188 個停車位每月 4,000 元計，共計增列「其他雜項收入」902 萬 4,000 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決議：暫予保留。

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6 項 臺灣省政府 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福建省政府 35 萬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1,031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0 案，交付表決：

1. 「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156 千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

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問金 15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2. 「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編列 95 千元。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擷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計 47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3. 福建省政府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68 萬 4,000 元，惟經查，現任薛琦主席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秘書長並非福建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68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劉權豪 魏明谷

4.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68 萬 4,000 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擷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 1/2，計 34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5. 省政服務項下，共編列經費 509 萬 5,000 元。查福建省政府 101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定修完成率」其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紅燈，有行政怠惰、執行不力之嫌。故提案刪除本項經費 1/10，計 50 萬 9,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6. 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分支計畫 02「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132 萬 3,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連年成長，91 年至 98 年均僅編列 63 萬 6,000 元，99 年度起連年增編，103 年度雖較上年度減列，惟是項預算性質均為「活動」等消費性支出，實有未當，應回復 98 年度以前預算編列水準，故予減列 68 萬 7,000 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7. 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其中「督導金馬地區業務」編列 317 萬 8,000 元。經查其中多項業務為消費性活動性質，包括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參與民間各項活動等，基於國家財政困難，活動開支應予酌減，故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8. 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省政服務」下之「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分支計畫下「國外旅費」，編列赴新加坡宣慰閩籍同鄉會所需之旅費 18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 18 萬元相同，惟預計出國人數、天數較去年減少，且宣慰僑胞性質與僑委會重疊，主席又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實無出訪之必要性。然依據行政院派員出國考察相關要點，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99 年度起年年編列相同性質之出國計畫，依序訪問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香港、日本等地，亦有假宣慰僑胞行旅遊之嫌，實有未洽。為符合財政緊縮及出國考察規範，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9. 103 年度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8 萬元，查其出國計畫係為「拜會當地同僑社及我國駐地之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拜會內容為「關懷本省閩籍僑社(胞)及增進鄉僑情感交流，並適時宣導政府施政計畫…」，惟查行政院設有僑委會，其主管業務包括各項宣慰僑胞業務以及向僑民宣導政府施政，福建省政府該項出國經費，目的顯與僑委會重複，為撙節政府開支，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10. 103 年度福建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馬地區專案補助」4,370 萬元，用於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基層建設經費。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已可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與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直接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經費，無須先撥給福建省政府補助款再轉手補助金馬地區，徒增作業程序，爰要求自 104 年度起，是項預算應回歸法令所訂補助機制辦理。

提案人：李俊俛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第 1 案至第 10 案均不通過—第 8、9 案合併處理。

(以上各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投反對票，本案少數不通過。)

肆、報告及詢答結束。

伍、委員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儘速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陸、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柒、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歲入部分及福建省政府歲出部分審查完竣。

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未完部分、歲出部分及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